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价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价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价閔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2月24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前

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、92年度台非字第319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。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附卷足憑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除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外，編號2至6所示之罪則均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規定有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之情形。是以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。爰審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經其具狀表示希望能儘速就如附表所示

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以利被告早日執行完畢，回家照顧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等語，此有受刑人所提出之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在卷可稽；併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（編號1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、編號2至6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）、時間間隔（編號1至6所示之罪均為110年8月至同年9月間所犯）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暨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；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9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，此有各該裁定書、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2、編號3至6所示之罪前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刑之總和；本院復就被告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固業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罪，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嗣檢察官執行時，再予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洗錢防制法 | 詐欺 | 詐欺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4月 | 有期徒刑1年1月 | 有期徒刑1年1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10年8月19日至110年8月23日 | 110年9月18日至110年9月28日 | 110年9月27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291號等 |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652號 |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455號、第8178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南投地院 | 彰化地院 | 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投金簡字第12號 | 112年度訴字第81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98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1年12月8日 | 112年4月26日 | 114年9月2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南投地院 | 彰化地院 | 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1年度投金簡字第12號 | 112年度訴字第81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98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2年1月11日 | 112年7月25日 | 114年10月8日 |
| 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不得易科罰金<br>得易服社會勞動 | 不得易科罰金<br>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| 不得易科罰金<br>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|
| 備註 | |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93號 |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568號 |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562號 |
| | | 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2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。（已執畢） | | 編號3至6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98號判決定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。 |

| 編號 | | 4 | 5 | 6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詐欺 | 詐欺 | 詐欺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1年1月 | 有期徒刑1年2月 | 有期徒刑1年3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10年9月27日 | 110年9月27日 | 110年9月27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455號、第8178號 |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455號、第8178號 |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455號、第8178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中高分院 | 中高分院 | 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98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98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98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4年9月2日 | 114年9月2日 | 114年9月2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中高分院 | 中高分院 | 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98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98號 |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98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10月8日 | 114年10月8日 | 114年10月8日 |
| 得否為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不得易科罰金<br>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| 不得易科罰金<br>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| 不得易科罰金<br>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|
| 備註 | |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562號 |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562號 |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562號 |
| | | 編號3至6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9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。 | | |